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4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32.30元/股调整为31.82元/股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32.30元/股调整为31.82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6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6年5月29日至2026年6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6年6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36)。

(三)2026年6月6日,公司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35)。

(四)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五)2026年7月2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于2026年5月27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截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76,532,256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2,179,346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后,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为174,352,910股。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9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85,432,925.90元(含税)。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约为0.484元/股。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及结果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调整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2.30-0.484)元/股≈31.82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32.30元/股调整为31.82元/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均已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5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年7月2日
-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65.0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37%
-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7月2日,以31.8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5.00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激励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6年5月29日至2026年6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6年6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36)。

3、2026年6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35)。

4、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26年7月2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7月2日为首次授予日,以31.8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6名激励对象授予65.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7月2日为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价格为31.82元/股,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授予65.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6年7月2日

2、首次授予数量:65.00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16人

4、首次授予价格:31.82元/股

5、标的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归属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公司将对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统一办理归属手续。在上述约定期间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核心技术人员						
1	赵立文	中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35.00	43.75%	0.20%
2	金明志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30	4.13%	0.02%
3	李竹石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50	4.38%	0.02%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创新药研发体系核心骨干员工(13人)				23.20	29.00%	0.13%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65.00	81.25%	0.3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1、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独立董事,也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7月2日,并以授予价格31.82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65.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赵立文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职工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案例,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实质是公司赋予员工在满足可行权条件后以约定价格(授予价格)购买公司股票的权利,员工可获取行权日股票价格高于授予价格的上行收益,但不承担股价下行风险,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存在差异,为一项股票期权,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对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职工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该模型以2026年7月2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52.35元/股(首次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3、历史波动率:13.1601%、16.9850%、15.8821%(分别采用上证指数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1317%、1.2570%、1.3052%(分别采用中债国债最新1 年期、2年期、3年期到期收益率);

5、股息率:0.9360%(采用公司近一年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具体情况见下表:

首次授予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65.00	1,327.21	384.89	576.11	277.17	89.04

注:1、上述费用不代表最终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均已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3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7月2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30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颖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规和《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授予价格均由32.30元/股调整为31.82元/股。

董事赵立文作为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6年7月2日为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以31.8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5.00万股。

董事赵立文作为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ST百灵 公告编号:2026-046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2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路212号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代理董事长牛民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41人,代表股份439,004,0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11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408,532,1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31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38人,代表股份30,471,8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0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39人,代表股份31,812,3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6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340,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38人,代表股份30,471,8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03%。

公司董事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提案1.00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7,256,6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20%;反对1,42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56%;弃权31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64,9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072%;反对1,42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929%;弃权31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99%。

此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提案2.00 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5,901,4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33%;反对2,67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95%;弃权42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709,7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472%;反对2,67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115%;弃权42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13%。

此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提案3.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安顺市大健康医药产业运营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1,804,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601%;反对5,754,3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08%;弃权1,44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612,9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3691%;反对5,754,3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883%;弃权1,44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2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张妮律师、兰怡焘律师接受委托,对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相关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二)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ST百灵 公告编号:2026-047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原因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7月2日召开了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对已回购的部分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即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部分股份12,096,900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397,598,400元变更为人民币1,385,501,500元。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17日、2026年7月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信息

公司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可以采用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具体如下:

(一)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电子邮件日为准,请在电子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二)申报地址: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路212号贵州百灵证券部

(三)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四)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851-33415126
电子邮箱:GZBLZQB@163.com
邮政编码:561000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北证监局指导,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7月9日(周四)14: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695 证券简称:中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30日~2027年6月29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8日、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35.83元/股(含)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尚未进行股份回购工作,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2026-050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需更新申报文件财务资料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 因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4.75%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更新后补充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对本次交易中止审核
- ● 本次中止审核系公司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更新后补充提交所致,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正积极推进加期评估及申请文件更新等工作,将尽快向上交所报送更新后的申请材料,并及时申请恢复审核
- ●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最终能否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交所的通知,因公司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更新后补充并重新提交,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上交所对本次交易中止审核。

一、中止审核原因

公司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6月30日,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上交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事项中止审核。

二、中止审核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已获得上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中止审核系公司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更新后补充提交所致。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加期评估及申请文件更新等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报送更新后的申请材料,并及时申请恢复审核。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6-026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日发尼谱顿机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发尼谱顿”)因人员离职,日发尼谱顿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均变更为张小雨,前述事项已于近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其他内容不变。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登记的具体内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法定代表人	杨宇超	张小雨
执行董事	杨宇超	张小雨
总经理	杨宇超	张小雨

二、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

1、公司名称:浙江日发尼谱顿机床有限公司

2、住所: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日发数字科技园

3、法定代表人:张小雨

4、注册资本:18000万元整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制造、加工、销售:航空航天专用加工设备及数字化装配系统、航空航天高精密零部件和工装夹具、通用数控机床、机械配件;航空航天器及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千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6月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6月产销数据如下:

产品名称		生产(辆)				销售(辆)			
		本月数量	本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量	本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汽车整车		7,940	-3.55%	43,398	64.35%	8,311	-17.73%	43,497	12.31%
其中	燃油汽车	7,705	13.56%	42,521	120.74%	7,629	7.71%	40,661	109.98%
	新能源汽车	235	-83.76%	877	-87.72%	682	-77.41%	2,836	-85.35%

注:1.新能源汽车销量包含由关联方生产、本公司对外销售的车型。

2.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2026年审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26-032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6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6月份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产 品	2026年6月份	去年同期	单月数量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数量同比变动
生产量	4,500	5,528	-18.60%	20,703	21,413	-3.32%
其中:大型	2,547	2,893	-11.96%	10,682	10,886	-1.87%
中型	1,256	1,895	-33.72%	5,367	6,619	-18.92%
轻型	697	740	-5.81%	4,654	3,908	19.09%
销售量	5,213	5,919	-11.93%	20,100	21,321	-5.73%
其中:大型	2,993	3,318	-9.80%	10,054	11,138	-9.73%
中型	1,297	1,680	-22.80%	5,351	6,315	-15.27%
轻型	923	921	0.22%	4,695	3,868	21.38%

注: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